教育部通報
（港澳學生管理及防疫措施）

109 年 2 月 10 日

依據中央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」109 年 2 月 10 日新聞稿決議自 109 年 2 月 11 日零時零分暫緩港澳居民來臺，並針對各校港澳學生啟動安心就學措施。有關各校港澳學生之管理及防疫措施，請學校配合辦理下列事項：

一、 **109 年 2 月 6 日前入境之港澳學生**：請依本部 109 年 1 月 31 日臺教高（二）字第 1090014833 號函示，請其於「入境後起 14 日內」在家休息，並避免到校上課上班；請學校持續詢問、調查、紀錄並回報紀錄表。

二、 **109 年 2 月 7 日至 10 日間入境之港澳學生**：依本部 109 年 2 月 7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90018936 號函示，應遵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自感染區入境者居家檢疫通知書」及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相關規範進行居家檢疫。學校應依本部 109 年 2 月 8 日通報「大專校院學生居家檢疫注意事項及回報事宜」通報內容，就居家檢疫學生抵台前置、檢疫期間及居家檢疫期滿相關事項，確實分工辦理以達防疫效果。

三、 **針對暫緩來臺之港澳學生啟動安心就學措施**：因指揮中心決議港澳居民暫緩來臺，無法如期返校就學，請貴校於 2 月 7 日報部的「學生安心就學措施」中，併就港澳生之開學選課、註冊繳費、修課方式、成績考核、請假休復學、輔導協助等事宜，以協助學生如期完成課業。

四、 **請主動聯繫僑外生應避免從中港澳轉機入境**：依指揮中心 107 年 2 月 7 日指示，自 2 月 10 日起經中港澳轉機的入境台灣者，一律居家檢疫 14 天。爰請務必主動聯繫尚未返台之僑外生，應避免由中港澳轉機入境；如渠等學生未調整航班行程仍經中港澳入境，入境後即需接受居家檢疫 14 日，學校亦應依本部日前通報通函規定，進行獨棟居家檢疫措施，落實防疫工作。

五、 **請每日與里長/里幹事聯繫確認居家檢疫名單**：針對 2 月 10 起經中港澳轉機入境之僑外生，為確實掌握其動向，學校應每日與所在地里長/里幹事聯繫，確認需居家檢疫學生名單。如為校內住宿生，學校應即安排居家檢疫；如為校外賃居生，學校應持續關心其自身居家檢疫情形，予以必要協助。

六、 學校辦理防疫工作及學生安心就學措施所衍生之必要費用，本部將視學校辦理情形予以補助。學校如未依法落實居家檢疫工作，造成防疫破口，本部將追究學校及相關人員責任。